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三卷第二期（民國一〇二年六月），415-453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《精神現象學》中的思辯命題*

劉創馥

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

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

E-mail: cflau@cuhk.edu.hk

摘要

本文分析黑格爾《精神現象學》序言中的思辯命題理論。黑格爾在不同著作反覆批評命題或判斷的形式，他認為主謂詞的結構不適合表達哲學真理。黑格爾在《精神現象學》的序言討論一種另類的動態命題觀，以同一命題代表，視之為主謂詞之間的往返運動。不少黑格爾學者認為，思辯命題就是這種另類的命題形式，專門用來表述黑格爾的思辯哲學。本文批評這種解釋，指出黑格爾並非要構作任何另類的命題形式，而是以一種獨特的手法運用命題，突顯命題形式的預設和限制，從而建立真理的整體論。

關鍵詞：黑格爾、思辯命題、命題形式、精神現象學、邏輯學

投稿日期：101.6.18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1.12.13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1.12.29

責任校對：曾嘉琦、林鈺婷、林允安

* 本文核心思想源自筆者的博士論文 *Hegels Urteilkritik*，部分內容亦曾以英文發表，首先於 2002 年以“Language and Metaphysics: The Dialectics of Hegel’s Speculative Proposition”為題，在美國黑格爾學會的雙年會“Hegel and Language”發表；另一版本於 2007 年以“The Speculative Proposition in the Preface to the *Phenomenology of Spirit*”為題在北京大學哲學系舉辦的「精神—世界—歷史：紀念黑格爾《精神現象學》發表 200 周年國際學術會議」發表。本文以中文整理相關討論，在原有基礎上大幅修改擴充，筆者特別感謝《歐美研究》三位評審員的寶貴意見。